

中原大學教師產業實務增能實施專案

107.05.14 106-2-6次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通過

108.04.01 107-2-5次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修改

108.10.02 108-1-4次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修改

壹、目的：

為鼓勵本校教師貼近產業，提升專業實務能力，反饋於教學，以精進教學技能，特推動此專案。

貳、辦理原則：

1. 產業實務增能定義：本專案所定義之教師至產業實務增能可以下列方式擇一為之：
 - (1) 教師帶領學生前往實習機構實習並進行訪視作業。
 - (2)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。
 - (3) 教師至產業界借調，從事相關專業工作，以增進專業實務經驗。
2. 進行方式：教師得自覓合作機構、廠商，進行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深度研習，並於研習後將所學轉化為課程教學內容或指導學生實作專題。
3.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，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，1年需達10個工作天(含)以上。
4. 教師應於事前填妥申請表格，並經系所、學院及職涯發展處認定，事後提出產業實務增能機構出具之時間佐證資料，連同教師所撰寫之產業實務增能成果報告書，經系所、學院主管簽章後，送職涯發展處進行結案。

參、經費補助原則及支用基準：

教師至業界進行產業實務增能所需經費，每人每年補助金額將視學校當年度預算酌予補助。